

2026 年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盖章）：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三原县民政局



本级财政部门（盖章）：三原县财政局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地点	1
三、	项目建设内容	5
四、	项目投资概算	5
五、	项目单位	6
六、	项目主管部门	6
七、	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7
八、	项目审批情况	7
九、	项目投后管理	9
第二章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10
一、	编制依据及原则	10
二、	估算范围	11
三、	估算说明	11
四、	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3
五、	资金筹措	17
六、	组合融资	17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19
一、	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19
二、	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26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28
一、	运营成本支出	28
二、	财务费用支出	32
三、	税费支出	33
六、	其他支出	33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35
一、	项目收益分析	35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36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37
四、	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38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45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46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46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49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49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50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51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51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52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56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56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74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79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79
二、项目资产管理	79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80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声明

为明确本方案编制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现作以下说明：

（一）项目单位。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是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的实施主体。在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要对实施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对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以及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收支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三原县民政局是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行业管理部门。在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三原县民政局负责对实施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期手续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以及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收支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三）财政部门。三原县财政局在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三原县财政局负责对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要求，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中财政资金的合规性和可行性，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

（四）地方政府。三原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地区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建立三原县财政、发展改革、其他主管部门、三原县民政局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审核确定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和资金需求。

如果存在使用第三方机构的情况，陕西格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行业自律规范要求，配合做好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参考行业、区域等标准科学评估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成本和收入，履职尽责做好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资料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出具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相关报告。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3938.1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2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发债 2000.00 万元，债务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为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 2308-610422-04-01-85859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 610422242000000003282。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咸阳市三原县鲁桥镇东沟村殡葬管理所院内。项目选址地块为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公益事业，选址地块面积约 16.04 亩，建设守灵区、停车场及餐厅休息区等建筑和附属配套设施，尸检用房及多功能区，建设用地为三原县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用地。

现状殡仪馆和新建区域分两个地块，现状殡仪馆设有围墙，后期建设拆除围墙，建设多功能区。新建区域建筑用地为划拨用地，承包土地用于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公益事业，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归属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管理。位置示意图如下：



（一）三原县行政区划、面积及人口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原县行政区划保持稳定，区域面积、人口规模贴合县域发展实际，核心数据均来源于陕西省民政厅、三原县人民政府官方发布，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区划

三原史称“甲邑”，古称“池阳”，位于陕西关中平原中部，因境内有孟侯原、丰原、白鹿原而得名。素有八百里秦川“白菜心”和“关中甲邑壮县”之美誉。辖城关街道办事处、渠岸镇、陂西镇、鲁桥镇、大程镇、西阳镇、嵯峨镇、新兴镇、独李镇、陵前镇 9 镇 1 街 141 个行政村 14 个城镇社区。

2、区域面积

三原县，位于咸阳市北部，东与西安市临潼区、阎良区和渭南市富平县相连，南与西安市高陵区接壤，西邻泾阳县、淳化县，北靠铜川市新区、耀州区，地处北纬 $34^{\circ} 33' \sim 34^{\circ} 50'$ ，

东经 108° 46' ~109° 10' 之间，东西长 37 千米，南北长 30.8 千米，区域面积 576.9 平方千米。

3、人口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结合县域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及官方发布信息，年末全县总户数 132412 户，户籍总人口 398155 人，其中：城镇人口 199704 人、乡村人口 198451 人；总人口中男性 201907 人、女性 196248 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3.9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07 万人。

（二）2025 年三原县经济财政指标、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等基本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5012 万元，占年初预算 58000 万元的 94.85%，短收 2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 60802 万元，下降 9.52%，短收 5790 万元；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72027 万元，占年初预算 380000 万元的 97.9%，短支 7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 375000 万元，下降 0.79%，短支 2973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1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2032 万元，调入资金 1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80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 万元，全县财政预算总收入 385897 万元；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7202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6985 万元，债务还本

支出 5953 万元，年终结余 932 万元，2025 年全县财政预算总支出 3858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3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52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4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1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41 万元，上年结余 45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21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5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977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7535 万元，调出资金 1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0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6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284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1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社保基金当年预算收入完成 8345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3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106 万元；社保基金当年预算支出完成 7633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9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366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7117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9100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79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0100 万元。债务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00 万元、市政建设项目 60800 万元、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项目 68800 万元、保障性住房项目 6300 万元、农林水项目 19500 万元、仓储物流项目 3400 万元、生态环保项目 2800 万元、偿还存量债务 15900 万元，其他领域 69200 万元，上述项目的实施对于优化地方投资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进民生福祉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三行审投（2025）181 号），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0696.43 平方米（约合 16.04 亩）。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16.04 亩，拟建建筑面积 3106.38m²、设置停车位 42 辆（包含 12 辆充电车位，6 辆殡葬车辆停车位）。主要建设接待区、业务区、守灵区、消防水池、室外工程提升、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并配套购置相关设备设施。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938.1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3231.35 万元，占比 82.05%，工程建设其他费 374.54 万元，占比 9.51%，基本预备费 302.22 万元，占比 7.67%，建设期利息 30 万元，占比 0.76%。

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938.11 万元，占比 49.21%；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占比 50.79%。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三原县殡葬管理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公司类型为事业单位，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三原县鲁桥镇东沟村东，是三原县民政局下属单位，集殡仪、火化、安葬于一体的殡仪服务单位。

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管理殡葬事宜、推广殡葬改革、提供殡仪服务及骨灰安葬服务，殡葬职工教育及培训、殡仪服务、火化、安葬丧葬用品及厨房材料费、骨灰安葬业务。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侯涛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1453.95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3-2-232028-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422435742329N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路桥镇东沟村东		
经营范围	规范殡葬服务，加强民生保障。宣传殡葬改革政策，遗体接运、冷藏、火化和骨灰安葬（安放），城市公益性公墓日常运行维护。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目单位为企 业的填报） 股东： 三原县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100%	
-----------	--

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项目主管部门

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属于民政局下属单位，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原县民政局。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未开工，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现状：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已严格依照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程序。现已取得该项目土地不动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有序推进线上施工图审查工作，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取得施工许可证。

项目单位已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确定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目前施工招标已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

本项目运营期 20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

八、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2023 年 8 月 8 日，三原县民政局向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8 月 9 日，三原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的批复》（三行审投[2023]421号），提出请据此进行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完成后报审批。

2.用地审批。2011年9月9日，三原县人民政府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三国用（2011）第0924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三原县殡葬管理所，使用权类型划拨，用途为特殊用地，面积10696.43平方米。

3.规划审批。2025年9月8日，三原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三原县殡葬管理所，项目名称为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位于三原县鲁桥镇东沟村东，总建筑面积334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05.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4.90平方米。

4.环评备案。2023年9月26日，根据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关于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环评意见》可知，项目不纳入分类管理名录。

5.节能评估。2023年9月20日，项目单位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6.公开招投标。施工图设计：中标单位西安骊山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期为45日历天。

施工正在招标，监理计划招标。

综上，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九、项目投后管理

（一）项目收入归集。

项目收入由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如资金来源包括配套融资，用于配套融资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配套融资还款专户。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

（二）债务本息偿还。

本项目由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履行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责任。三原县财政局收到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逐级上缴国库。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无其他配套融资。

（三）资产登记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三原县民政局单位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文件依据包括：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 6、《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 7、《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 8、《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 9、《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 10、《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3年5月）；
- 11、《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 12、近期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编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及专项债券管理政策要求，确保投资估算合法合规，不违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2、客观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及市场行情，参考初步设计批复中的概算明细，客观测算各项费用，确保估算数据真实可靠；

3、完整性原则：全面覆盖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不遗漏任何必要支出，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的投资构成进行测算；

4、审慎性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合理预留预备费，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投资审慎管理要求。

三、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等。工程费用包括守灵区、接待区、业务区、消防水池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等。

四、估算说明

列示项目投资估算使用的主要测算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费用根据相同结构的类似工程结算，并参考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和咸阳市工程造价指数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机电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报价及产品样本价格计入。

3、建筑材料价格均依据咸阳市现行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其他费用按照有关工程项目其它费用的计算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项目前期费：主要指的是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取；

（2）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规定计取；

（3）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算，本项目按照工程费用的1%计取；

（4）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并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同类项目实际收费情况计取；

（5）环境影响评价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取。

(6)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并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同类项目实际收费情况计取；

(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取；

(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按工程费用 0.4%计取；

(10) 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按照建安工程费（不包括设备费）的 0.5%计取；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照工程费的 0.8%计取；

5、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9%计入。

6、建设期利息：专项债券暂按 3%融资利率计取计取。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为满足殡仪馆遗体接运、瞻仰告别、冷藏保存、环境消杀、骨灰处理全流程服务需求，提升服务能力、卫生安全水平与运营效率，拟需购置火化炉 2 台、殡仪车 2 台、瞻仰棺（大型）1 套、瞻仰棺（中型）2 套、三体组合冷藏柜 6 个、空气净化消毒设备 2 个、骨灰整理机 6 台，同时配套数据网络系统、安防系统、广播系统、消防控制系统、厨房设施等。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火化炉（含尾气处理）	台	2	1436950	287.39
2	殡仪车	台	2	300000	60
3	瞻仰棺（大型）	个	1	270000	27
4	瞻仰棺（中型）	个	2	148650	29.73
5	三体组合冷藏柜	个	6	120000	72
6	空气净化消毒设备	个	2	450000	90
7	骨灰整理机	台	6	82500	49.5
8	厨房设施	套	1	50000	5
9	其他配套设施	项	1	1730000	173
合计					793.62

本项目总投资 3938.11 万元，项目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表 2-1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748.93	573.78	908.62	0	3231.35				82.05%
1	拆除工程	153.41				153.41	m³	8436.17	181.85	
2	接待区	350.32	81.64			431.96	m²	950.37	4545.19	
3	守灵区	472.80	110.18			582.99	m²	1322.48	4408.29	
4	业务区	311.93	72.69			384.62	m²	808.54	4756.98	
5	消防水池	125.59	29.27			154.85	m²	268.02	5777.66	
6	绿化	40.68				40.68	m²	1816.25	223.99	
7	燃气开口费		200.00			200.00	项	5429.58	368.35	
8	信息化建设系统		80.00			80.00	项	5429.58	147.34	
9	公共停车场	33.99				33.99	m²	618.75	549.37	
10	充电桩			72		72.00	套	12	60000	
11	箱变			43		43.00	项	1	430000	
12	新建围墙	51.21				51.21	m	407.5	1256.8	
13	室外道路	209.00				209.00	m²	3823.5	546.61	
14	设备购置费用			793.62		793.62	项	1	79362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4.54	374.54				9.51%

1	项目前期费用				11.49	11.49	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52.45	52.45	财建〔2016〕504号	
3	工程勘察费				32.31	32.31	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工程设计费				107.98	107.98	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9.39	19.39	陕价行发〔2014〕88号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法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5.23	5.23	发改价格〔2015〕299号	
7	工程监理费用				80.19	80.19	发改价格〔2015〕299号	
8	节能评估费用				0.57	0.5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73	19.73	发改价格〔2015〕299号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1.52	21.52	其他费用定额	
11	安全卫生评审费				12.92	12.92	工程费用0.4%计取	
12	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10.76	10.76	其他费用定额	
三	预备费				302.22	302.22		7.67%
1	基本预备费				302.22	302.22	建标〔2007〕164号	
四	建设投资					3908.11		99.24%
五	建设期利息（发行债券部分）				30.00	30.00		0.76%
六	总投资合计					3938.11		100.00%

五、资金筹措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配套融资资金。其中：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938.11万元，占比49.21%；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占比50.79%。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938.11万元，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938.11万元，占比49.21%；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占比50.79%。不涉及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情况，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 2-2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	专项债券	2,000.00	2,000.00	0.00
2	财政资金	1,938.11	1,347.39	590.72
3	合计	3,938.11	3,347.39	590.72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三原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自有资金情况说明》。

六、组合融资

本项目无其他融资。

（一）专项债券融资。

1.融资规模。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表 2-4 专项债券分年度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债券品种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1	2026 年	2000.00	20	专项债	每半年支付一次	一次性还本

2.资金投向。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门要求，全部投向于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资本性支出。

（二）市场化融资。

无其他市场化融资。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收入合计 7044.67 万元，包括：项目专项收入（守灵区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餐厅收入、殡葬用品、吊唁堂布置收入）5895.55 万元、财政补助 1149.12 万元。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 5895.55 万元，包括：守灵区服务收入 2367.50 万元、殡葬用品收入 1992.74 万元、吊唁堂布置收入 597.82 万元、餐厅服务收入 729.87 万元、停车场收入 77.40 万元、充电桩收入 130.22 万元。

表 3-1 项目专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守灵区服务收入	2367.50
2	殡葬用品	1992.74
3	吊唁堂布置收入	597.82
4	餐厅收入	729.87
5	停车场收入	77.4
6	充电桩收入	130.22
7	项目预期收入	5895.55

（一）项目收入分析。

（1）守灵区服务收入

本项目新建 6 间守灵区，守灵一般延续 2—4 天，本项目按照 3 天估算；根据《关于调整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

费标准的通知》（三发改价[2025]15号），项目守灵区按照平均 25 元/小时的标准收取，每五年增长 5%。

三原县殡仪馆近五年火化数量为 623-723 具，保守估算三原县殡仪馆每年火化数量为 700 具，每三年增加 5%。守灵区使用率第一年按照 70%估算，逐年增加 5%，直至达到 90%的使用率，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守灵区服务收入合计 2367.50 万元。

（2）殡葬用品收入

殡葬用品主要包括灵牌、骨灰盒、悼念牌、档案牌，根据调查殡葬用品综合价格 1000-2000 之间，本项目综合定价按 1500 元/人，收费每 5 年增长 5%。比例按照火化数量的 80%估算，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殡葬用品收入合计 1992.74 万元。

（3）吊唁堂布置收入

根据《关于调整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三发改价[2025]15号），吊唁堂布置收入收费为每次 600 元，收费每 5 年增长 5%。比例按照火化数量的 60%估算，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吊唁堂布置收入合计 597.82 万元。

（4）餐厅服务收入

本项目新建餐厅休息区主要服务于守灵人及参加吊唁人员就餐。餐厅每天就餐人数按 120 人计算，按照每人每餐 15 元标准收费，就餐系数按 0.6 计算。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餐厅服务收入合计 729.87 万元。

（5）停车场收入

根据《三原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三政办发【2023】6号），项目停车收费标准3元/次，每五年增加5%，停车位36个，周转次数按1.5计算，停车场使用率按照第一年50%，每年增长5%直至达到65%的使用率计算。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收入合计77.40万元。

（6）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本项目充电桩的收入包括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基于电费为代收性质，故本次测算对充电桩使用所消耗的电费收入和成本均不计算，仅指充电服务费收入。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改能电力【2024】952号），通知要求乘用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为0.4元/千瓦时。本项目机动车充电收费标准参考以上充电服务费标准以及当前周边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充电桩服务费保守估计按0.40元/千瓦时测算，平均每隔5年单价上涨5%，平均每天有效使用时间6小时，每小时用电20度。

充电桩数量为12个，按照第一年充电桩使用率20%，每年增长2%，直至32%。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充电桩收入合计130.22万元。

（7）总营业收入

经初步测算，项目债券运营期内预计总营业收入为5895.55元。详见《项目预期收益明细表》。

表 3-2 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火化人数			350	700	700	735	735	735	772	772	772	810
1	守灵区服务收入	2367.50		45.99	98.55	105.12	111.69	118.26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24.17
1.1	守灵区（个）			6	6	6	6	6	6	6	6	6	6
1.2	使用时间（天）			3	3	3	3	3	3	3	3	3	3
1.3	单价（元/h）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1.4	使用率（%）			70%	75%	80%	85%	90%	90%	90%	90%	90%	90%
2	停车场收入（万元）	77.40		1.50	3.25	3.55	3.84	3.84	4.04	4.04	4.04	4.04	4.04
2.1	单价（元/次）			3.00	3.00	3.00	3.00	3.00	3.15	3.15	3.15	3.15	3.15
2.2	停车位（个）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2.3	负荷率			50%	55%	60%	65%	65%	65%	65%	65%	65%	65%
2.4	每天周转次数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	充电桩收入（万元）	130.22		2.13	4.63	5.05	5.47	5.89	6.62	7.06	7.06	7.06	7.06
3.1	单价（元/度）			0.40	0.40	0.40	0.40	0.40	0.42	0.42	0.42	0.42	0.42
3.2	数量（个）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3.3	每天使用时间（小时）			6	6	6	6	6	6	6	6	6	6
3.4	充电桩使用率（%）			20%	22%	24%	26%	28%	30%	32%	32%	32%	32%
3.6	用电量（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4	餐厅收入	729.87		16.20	35.64	35.64	35.64	35.64	37.42	37.42	37.42	37.42	37.42
4.1	数量（人）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4.2	单价（元/人·天）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4.3	比例（%）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5	殡葬用品	1992.74		42.00	84.00	84.00	88.20	88.20	92.61	97.24	97.24	97.24	102.10
5.1	单价（元/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5.2	数量（人）			280	560	560	588	588	588	617	617	617	648
5.3	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6	吊唁堂布置	597.82		12.60	25.20	25.20	26.46	26.46	27.78	29.17	29.17	29.17	30.63
6.1	数量（次）			210	420	420	441	441	441	463	463	463	486
6.2	费用（元/次）			600	600	600	600	600	630	630	630	630	630
6.3	比例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	项目专项收入	5895.55		120.42	251.27	258.55	271.30	278.29	292.65	299.11	299.11	299.11	305.43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火化人数		810	810	851	851	851	893	893	893	938	469
1	守灵区服务收入	2367.50	130.38	130.38	130.38	130.38	130.38	136.90	136.90	136.90	136.90	67.51
1.1	守灵区（个）		6	6	6	6	6	6	6	6	6	6
1.2	使用时间（天）		3	3	3	3	3	3	3	3	3	3
1.3	单价（元/h）		27.56	27.56	27.56	27.56	27.56	28.94	28.94	28.94	28.94	28.94
1.4	使用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	停车场收入（万元）	77.40	4.24	4.24	4.24	4.24	4.24	4.45	4.45	4.45	4.45	2.26
2.1	单价（元/次）		3.31	3.31	3.31	3.31	3.31	3.47	3.47	3.47	3.47	3.47
2.2	停车位（个）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2.3	负荷率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2.4	每天周转次数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	充电桩收入（万元）	130.22	7.42	7.42	7.42	7.42	7.42	7.79	7.79	7.79	7.79	3.95
3.1	单价（元/度）		0.44	0.44	0.44	0.44	0.44	0.46	0.46	0.46	0.46	0.46
3.2	数量（个）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3.3	每天使用时间（小时）		6	6	6	6	6	6	6	6	6	6
3.4	充电桩使用率（%）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6	用电量（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4	餐厅收入	729.87	39.29	39.29	39.29	39.29	39.29	41.26	41.26	41.26	41.26	22.50

4.1	数量（人）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4.2	单价（元/人·天）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4.3	比例（%）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5	殡葬用品	1992.74	107.21	107.21	112.57	112.57	112.57	124.11	124.11	124.11	130.31	65.16
5.1	单价（元/人）		1654	1654	1654	1654	1654	1736	1736	1736	1736	1736
5.2	数量（人）		648	648	681	681	681	715	715	715	750	375
5.3	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6	吊唁堂布置	597.82	32.16	32.16	33.77	33.77	33.77	37.23	37.23	37.23	39.09	19.55
6.1	数量（次）		486	486	511	511	511	536	536	536	563	281
6.2	费用（元/次）		662	662	662	662	662	695	695	695	695	695
6.3	比例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	项目专项收入	5895.55	320.70	320.70	327.67	327.67	327.67	351.73	351.73	351.73	359.80	180.92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一）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运营期内，本项目无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财政补助收入。

运营期内，本项目财政补助收入为 1149.12 万元，主要为员工工资。

（三）其他财政资金。

运营期内，本项目无其他财政资金。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合计 7044.67 万元，包括：项目专项收入 5895.55 万元和财政补助收入 1149.12 万元。本项目分年度收入如下表：

表 3-4 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专项收入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2026年	0	0	0	0	0	0	0
2027年	120.42	0	30.24	0	0	0	150.66
2028年	251.27	0	60.48	0	0	0	311.75
2029年	258.55	0	60.48	0	0	0	319.03
2030年	271.30	0	60.48	0	0	0	331.78
2031年	278.29	0	60.48	0	0	0	338.77
2032年	292.65	0	60.48	0	0	0	353.13
2033年	299.11	0	60.48	0	0	0	359.59

2034 年	299.11	0	60.48	0	0	0	359.59
2035 年	299.11	0	60.48	0	0	0	359.59
2036 年	305.43	0	60.48	0	0	0	365.91
2037 年	320.70	0	60.48	0	0	0	381.18
2038 年	320.70	0	60.48	0	0	0	381.18
2039 年	327.67	0	60.48	0	0	0	388.15
2040 年	327.67	0	60.48	0	0	0	388.15
2041 年	327.67	0	60.48	0	0	0	388.15
2042 年	351.73	0	60.48	0	0	0	412.21
2043 年	351.73	0	60.48	0	0	0	412.21
2044 年	351.73	0	60.48	0	0	0	412.21
2045 年	359.80	0	60.48	0	0	0	420.28
2046 年	180.92	0	30.24	0	0	0	211.16
合计	5895.55	0	1149.12	0	0	0	7044.67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3179.24 万元，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77.11 万元、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1149.12 万元、修理费 560.90 万元、管理费 57.46 万元、丧葬用品材料费 896.73 万元，厨房食材费 437.92 万元。

一、运营成本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3179.24 万元，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77.11 万元、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1149.12 万元、修理费 560.90 万元、管理费 57.46 万元、丧葬用品材料费 896.73 万元，厨房食材费 437.92 万元。

表 4-1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一	运营支出合计	3179.24
1	外购燃力及动力费	77.11
2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1149.12
3	修理费	560.90
4	管理费	57.46
5	丧葬用品材料费	896.73
6	厨房食材费	437.92

（一）项目成本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各类成本主要包括水费、电费、人员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等。

1、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消耗主要为燃料消耗主要包括水、电。本项目运营后年消耗电力为 4.97 万度，电单价为 0.4983 元/度。本项目运营后年用水量为 0.292 万 t，水单价为 3.5 元/t。每五年上涨 10%，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共计 77.11 万元。

2、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本项目建成后人员增加至 16 人，根据《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调整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小时。故本项目按每人 3150 元/月计算工资及福利费用，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共计 1149.12 万元。

3、修理费

本项目每年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0.9%进行计算，每五年增加 1%，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修理费共计 560.90 万元。

4、管理费

本项目年管理费用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5%计取，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管理费用共计 57.46 万元。

5、丧葬用品材料费

丧葬用品材料费采购成本为销售收入的 45%，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丧葬用品材料费采购成本共计 896.73 万元。

6、餐厅食材费

餐厅食材费按销售收入的 60%估算，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餐厅食材费共计 437.92 万元。

7、业务活动支出

测算得出项目债券运营期内共计成本 3179.24 万元。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如下表：

表 4-2 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工资及福利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修理费	管理费	丧葬用品	食材费	合计
2026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年	30.24	1.75	14.54	1.51	18.90	9.72	76.66
2028 年	60.48	3.50	29.08	3.02	37.80	21.38	155.27
2029 年	60.48	3.50	29.08	3.02	37.80	21.38	155.27
2030 年	60.48	3.50	29.08	3.02	39.69	21.38	157.16
2031 年	60.48	3.50	29.08	3.02	39.69	21.38	157.16
2032 年	60.48	3.85	29.37	3.02	41.67	22.45	160.85
2033 年	60.48	3.85	29.37	3.02	43.76	22.45	162.94
2034 年	60.48	3.85	29.37	3.02	43.76	22.45	162.94
2035 年	60.48	3.85	29.37	3.02	43.76	22.45	162.94
2036 年	60.48	3.85	29.37	3.02	45.95	22.45	165.12
2037 年	60.48	4.23	29.67	3.02	48.24	23.58	169.22
2038 年	60.48	4.23	29.67	3.02	48.24	23.58	169.22
2039 年	60.48	4.23	29.67	3.02	50.66	23.58	171.64
2040 年	60.48	4.23	29.67	3.02	50.66	23.58	171.64
2041 年	60.48	4.23	29.67	3.02	50.66	23.58	171.64

2042 年	60.48	4.66	29.96	3.02	55.85	24.75	178.73
2043 年	60.48	4.66	29.96	3.02	55.85	24.75	178.73
2044 年	60.48	4.66	29.96	3.02	55.85	24.75	178.73
2045 年	60.48	4.66	29.96	3.02	58.64	24.75	181.52
2046 年	30.24	2.33	14.98	1.51	29.32	13.50	91.88
合计	1149.12	77.11	560.90	57.46	896.73	437.92	3179.24

二、财务费用支出

本项目 2026 年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以及发行涉及的登记服务费、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费用，发行费用为 2.00 万元。

按照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2026 年申请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以年利率 3.0% 预计每年利息支出。本项目通过发行债券达到项目总投资 50.79%，符合投资需求，债务利率按照 3.0% 计算，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债券发行计划为 2026 年申请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总利息为 1200.00 元。

分年度具体情况：

年份	还本金额	债券利息支出
2026 年	0.00	30.00
2027 年	0.00	60.00
2028 年	0.00	60.00
2029 年	0.00	60.00
2030 年	0.00	60.00
2031 年	0.00	60.00
2032 年	0.00	60.00
2033 年	0.00	60.00
2034 年	0.00	60.00
2035 年	0.00	60.00
2036 年	0.00	60.00
2037 年	0.00	60.00
2038 年	0.00	60.00
2039 年	0.00	60.00

2040 年	0.00	60.00
2041 年	0.00	60.00
2042 年	0.00	60.00
2043 年	0.00	60.00
2044 年	0.00	60.00
2045 年	0.00	60.00
2046 年	2,0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200.00

三、税费支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六、其他支出

无。

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合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运营成本	财务费用	税费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026 年	0.00	32.00	0	0	32.00
2027 年	76.66	60.00	0	0	136.66
2028 年	155.27	60.00	0	0	215.27
2029 年	155.27	60.00	0	0	215.27
2030 年	157.16	60.00	0	0	217.16
2031 年	157.16	60.00	0	0	217.16

2032 年	160.85	60.00	0	0	220.85
2033 年	162.94	60.00	0	0	222.94
2034 年	162.94	60.00	0	0	222.94
2035 年	162.94	60.00	0	0	222.94
2036 年	165.12	60.00	0	0	225.12
2037 年	169.22	60.00	0	0	229.22
2038 年	169.22	60.00	0	0	229.22
2039 年	171.64	60.00	0	0	231.64
2040 年	171.64	60.00	0	0	231.64
2041 年	171.64	60.00	0	0	231.64
2042 年	178.73	60.00	0	0	238.73
2043 年	178.73	60.00	0	0	238.73
2044 年	178.73	60.00	0	0	238.73
2045 年	181.52	60.00	0	0	241.52
2046 年	91.88	30.00	0	0	121.88
合计	3179.24	1202.00	0	0	4381.24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5-1 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收入	运营支出	收益
2026 年	0	0.00	0
2027 年	150.66	76.66	74.00
2028 年	311.75	155.27	156.48
2029 年	319.03	155.27	163.76
2030 年	331.78	157.16	174.62
2031 年	338.77	157.16	181.61
2032 年	353.13	160.85	192.27
2033 年	359.59	162.94	196.65
2034 年	359.59	162.94	196.65
2035 年	359.59	162.94	196.65
2036 年	365.91	165.12	200.78
2037 年	381.18	169.22	211.96
2038 年	381.18	169.22	211.96
2039 年	388.15	171.64	216.51
2040 年	388.15	171.64	216.51
2041 年	388.15	171.64	216.51
2042 年	412.21	178.73	233.49
2043 年	412.21	178.73	233.49
2044 年	412.21	178.73	233.49
2045 年	420.28	181.52	238.76
2046 年	211.16	91.88	119.28
合计	7044.67	3179.24	3865.43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发行 2000.00 万元。债券利率 3%，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2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 年	0	2000	0	2000	3%	30	30
2	2027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3	2028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4	2029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5	2030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6	2031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7	2032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8	2033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9	2034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0	2035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1	2036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2	2037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3	2038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4	2039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5	2040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6	2041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7	2042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8	2043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19	2044 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20	2045年	2000	0	0	2000	3%	60	60
21	2046年	2000	0	2000	0	3%	30	2030
合计							1200	3200

（二）市场化融资应付本息。

无市场化融资。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 5-3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6年	0	0	30	30	是
2	2027年	74.00	0	60	60	是
3	2028年	156.48	0	60	60	是
4	2029年	163.76	0	60	60	是
5	2030年	174.62	0	60	60	是
6	2031年	181.61	0	60	60	是
7	2032年	192.27	0	60	60	是
8	2033年	196.65	0	60	60	是
9	2034年	196.65	0	60	60	是
10	2035年	196.65	0	60	60	是
11	2036年	200.78	0	60	60	是
12	2037年	211.96	0	60	60	是
13	2038年	211.96	0	60	60	是
14	2039年	216.51	0	60	60	是

15	2040年	216.51	0	60	60	是
16	2041年	216.51	0	60	60	是
17	2042年	233.49	0	60	60	是
18	2043年	233.49	0	60	60	是
19	2044年	233.49	0	60	60	是
20	2045年	238.76	0	60	60	是
21	2046年	119.28	2000	30	2030	是
合计		3865.43	2000	1200	3200	
本息覆盖倍数		1.21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本项目除专项债券外无其他融资偿还支出。无需分账管理。

（三）分账管理。

本项目除专项债券外无其他融资偿还支出。无需分账管理。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收支类别	公式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一、建设资金来源	$A=H+I+K+L+M$	3938.11		3347.39		590.72											
（一）财政安排资金	$H=AA+AB+AC+AD+AE$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AA																
超长期特别国债	AB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AC	1938.11		1347.39		590.72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AD																
其他财政资金	AE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I \geq AF$	2000		2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AF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K																
（四）单位自筹资金	L																
（五）其他资金	M																
二、项目建设支出	$B=N+O+P+Q$		3938.11		3347.39		590.72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N		3906.11		3315.39		590.72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O		30		3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P																
（四）其他建设支出	Q		2		2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C=R+S+T	7044.67				150.66		311.75		319.03		331.78		338.77		353.13	
（一）财政资金	R=AG+AH+AI+AJ	1149.12				30.24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G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AH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AI					30.24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其他财政资金	AJ																
（二）项目专项收入	S	5895.55				120.42		251.27		258.55		271.30		278.29		292.65	
（三）其他收入	T>=AK+AL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AK																
项目单位资金	AL																
四、项目运营支出	D=U+V+W+X		6319.24				106.66		215.27		215.27		217.16		217.16		220.85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U		3179.24				76.66		155.27		155.27		157.16		157.16		160.85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V		1140				30		60		60		60		60		6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W																
（四）税费支出	X																
（五）其他运营支出	Y																
五、专项债券还本	E		2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F																

(续上表)

收支类别	公式	合计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一、建设资金来源	A=H+I+K+L+M	3938.11																	
（一）财政安排资金	H=AA+AB+AC+AD+AE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AA																		
超长期特别国债	AB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AC	1938.11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AD																		
其他财政资金	AE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I>=AF	2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AF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K																		
（四）单位自筹资金	L																		
（五）其他资金	M																		
二、项目建设支出	B=N+O+P+Q		3938.11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N		3906.11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O		3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P																		

（四）其他建设支出	Q		2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C=R+S+T	7044.67		359.59		359.59		359.59		365.91		381.18		381.18		388.15		388.15	
（一）财政资金	R=AG+AH+AI+AJ	1149.12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G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AH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AI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其他财政资金	AJ																		
（二）项目专项收入	S	5895.55		299.11		299.11		299.11		305.43		320.70		320.70		327.67		327.67	
（三）其他收入	T>=AK+AL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AK																		
项目单位资金	AL																		
四、项目运营支出	D=U+V+W+X		6319.24		222.94		222.94		222.94		225.12		229.22		229.22		231.64		231.64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U		3179.24		162.94		162.94		162.94		165.12		169.22		169.22		171.64		171.64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V		114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W																		
（四）税费支出	X																		
（五）其他运营支出	Y																		
五、专项债券还本	E		2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F																		

(续上表)

收支类别	公式	合计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一、建设资金来源	$A=H+I+K+L+M$	3938.11															
（一）财政安排资金	$H=AA+AB+AC+AD+AE$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AA																
超长期特别国债	AB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AC	1938.11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AD																
其他财政资金	AE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I \geq AF$	2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AF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K																
（四）单位自筹资金	L																
（五）其他资金	M																
二、项目建设支出	$B=N+O+P+Q$		3938.11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N		3906.11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O		3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P																

（四）其他建设支出	Q		2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C=R+S+T	7044.67		388.15		388.15		412.21		412.21		412.21		420.28		211.16	
（一）财政资金	R=AG+AH+AI+AJ	1149.12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30.24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G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AH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AI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30.24	
其他财政资金	AJ																
（二）项目专项收入	S	5895.55		327.67		327.67		351.73		351.73		351.73		359.80		180.92	
（三）其他收入	T>=AK+AL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AK																
项目单位资金	AL																
四、项目运营支出	D=U+V+W+X		6319.24		231.64		231.64		238.73		238.73		238.73		241.52		2121.88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U		3179.24		171.64		171.64		178.73		178.73		178.73		181.52		91.88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V		1140		60		60		60		60		60		60		3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W																
（四）税费支出	X																
（五）其他运营支出	Y																
五、专项债券还本	E		2000														2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F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按照本项目在计算期内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在项目存续期内各年度收入预测金额大于年度净现金流。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 3865.43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为 3200.00 万元，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倍数 ≈ 1.21 倍，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款项的偿还，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咸阳市“十五五”规划中对于社会保障提升重大项目的要求，贴合三原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县委、县政府对此项目给予充分肯定和关注，表态务必加快进度，实现殡葬惠民。

殡仪馆具有公益性和经营性双重性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殡仪馆的发展趋势。首先从殡仪馆的性质出发来考虑。殡仪馆应定性为特殊的公共服务设施，是实现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社会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丧事服务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同时又是为国家推进殡葬改革提供重要设施的组织保证。殡仪馆从事的工作主要是提供殡仪服务。殡仪馆是通过出售丧葬用品及厨房材料费、提供技术及劳务进行服务。殡仪职工在从事上述服务活动中用自己的劳动来创造价值，丧主用货币交换来换取实现殡仪服务的目的。这是殡仪服务最基本的商品属性。殡仪服务是一种特殊商品，能满足人们的丧葬消费需求。殡仪馆不仅是处理死亡遗体的场所，在中国殡仪馆又是推行殡葬改革和倡导精神文明的地方，又具有社会公益事业的性质。同时殡仪馆又是一个经营的实体，具有一般经济实体的属性，属于经营实体的范畴，殡仪馆主要从事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通过殡仪服务获取社会效

益和经济效益。因此，殡仪馆具有社会公益事业性质和经济实体的双重性质。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殡仪馆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社会基本民生需求、保障公众生命尊严、维护公共利益为首要目标，而非追求商业利润，具体体现在服务属性、社会价值、运行原则等多个维度，是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民生需求来看，殡仪馆项目是满足“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的最后一环，具有不可替代的普惠性。生老病死是人类共同的生命轨迹，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基础殡葬服务，是每个家庭都可能面临的刚性需求。公益性殡仪馆建设遵循“区域均衡布局”原则，既覆盖城市核心区，也延伸至乡镇农村，避免因地域差异导致“火化难”“遗体滞留”等问题。例如，我国农村地区推进的乡镇殡仪馆建设，填补了农村殡葬服务空白，让农村居民无需长途奔波，就能享受到基础殡葬服务，真正实现“生命终点服务无死角”。

从社会公平来看，殡仪馆项目通过非营利运行机制，遏制“殡葬暴利”，守护弱势群体权益。若殡葬服务完全市场化，资本可能通过垄断核心环节抬高价格，催生“天价骨灰盒”“天价服务费”，让低收入家庭陷入“死不起”的困境。而公益性殡仪馆建设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土地通过政府划拨获取，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经听证后确定，确保普通家庭都能承受。同时，针对无主遗体、流浪人员、

低保家庭等特殊群体，公益性殡仪馆会提供免费或减免费用的服务，如免费接运火化、赠送基础骨灰盒，让每个生命都能体面告别，彰显“人人平等”的社会温度。

从公共利益来看，殡仪馆项目还承担着维护公共安全、推动生态保护的责任。在遗体处理环节，公益性殡仪馆配备专业消毒设备与合规火化设施，严格按照公共卫生标准操作，避免传染病传播、遗体腐烂污染环境等风险，尤其在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能快速响应遗体处理需求，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此外，公益性殡仪馆通常配套建设公益性公墓，推广树葬、节地墓等绿色安葬方式，并对选择生态安葬的居民给予补贴，引导“厚养薄葬”理念，减少传统土葬对土地资源的占用，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殡仪馆项目建设的公益性，本质是用公共资源守护生命尊严，用非营利机制维护社会公平，用专业服务保障公共利益。它不仅是一座处理遗体的场所，更是传递社会关怀、彰显文明进步的重要载体，让每个生命在终点都能感受到公共服务的温暖。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 3865.43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为 3200.00 万元，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倍数 ≈ 1.21 倍，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款项的偿还，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1) 对投资环境的审查：项目所在地投资环境稳定，政府信用、财政能力未受到国家有关投资政策的限制。

(2) 项目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查：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稳评、环评、工规均已审核无误。

(3) 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本项目符合国资委、发改委、商务部、政府交通运输、规划、土地、环保主管部门、关于投资行政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相关规定。

2、项目成熟度

目前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稳评、环评、不动产权证、工规等手续。项目资金筹措渠道为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资金筹措渠道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融资举债行为，严格遵循专项债券资金筹措相关规定。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3938.11 万元，其中资金构成为：

(1)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 1938.11 万元，资本金将根据建设期陆续到位。

(2) 专项债券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计划为 2026 年 2000.00 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938.11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渠道为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守灵区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餐厅收入、殡葬用品、吊唁堂布置收入，经初步测算，项目债券运营期内预计总营业收入为 5895.55 元，财政补助 1149.12 万元。

2、项目成本预测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各类成本主要包括水费、电费、人员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等。测算得出项目债券运营期内共计成本 3179.24 万元。

3、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按照本项目在计算期内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在项目存续期内各年度收入预测金额大于年度净现金流。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3865.43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为 3200.00 万元，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

金覆盖倍数 ≈ 1.21 倍，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款项的偿还，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3938.11 万元，拟申请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79%，债券资金需求与项目建设规模、实施进度相匹配，严格遵循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正向激励原则。项目资本金占比 49.21%，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要求，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相关支出，资金投向明确，不用于经常性支出，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项目收益严格按照行业收入标准进行测算，债务覆盖系数满足省厅相关要求，具备偿债能力，债务存续期内，偿还利息后年度净现金流量为正，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已明确偿债责任，制定了清晰的偿债计划，结合项目收入归集管理，确保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偿债计划切实可行，符合专项债券偿债管理要求。

2、项目偿债风险

风险点，一是未能按时建成投入运营，导致还债计划不能保质保量实施，二是不可控自然灾害及公共卫生事件导致

收入减量。影响偿债能力。针对上述风险，已制定对应的防控措施，确保偿债安全，严格防范专项债券偿还风险。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性质	☒ 新建项目 ☐ 续建项目			项目编号		2308-610422-04-01-858596		
项目名称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三原县民政局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7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6月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收益实现时间		2027年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利率（%）	占比（%）	已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存量融资抵质押情况
	合计		4000.77	—	100%			☒ 无。 ☐ 有，具体如下：
	上级财政拨付（含预算内基建资金等）	中央						
		省/自治区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3%	49.99%			
	自有资金		0	—	0			
	地方财政配套		2000.77		50.01%			
	其他资金		0.00	—	0.00%			
	其中：银行贷款		0.00	—	0.00%			



	其他融资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16.04亩，拟建建筑面积3106.38m²、设置停车位42辆（包含12辆充电车位，6辆殡葬车辆停车位）。主要建设接待区、业务区、守灵区、消防水池、室外工程提升、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并配套购置相关设备设施。						
中期目标	本项目资本金2000.00万元，资金将按照项目进度投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10%	
		环境成本	指标1：破坏周边环境程度			0%	
		融资成本	指标1：其他融资			0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指标1：占地面积（m²）			10696.43	
			指标2：建筑面积（m²）			3106.38	
		产出质量	指标1：项目建成合格率			100%	
			指标2：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3：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指标1：债券发行后本年度使用率			100%	
			指标2：完工时间			2027年6月	
			指标3：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万元）			≥3865.43	
			指标2：债券存续期期末现金结余（万元）			≥852.32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就业人口（人）			≥2	
			指标2：利好人口（万人）			≥20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1：生活垃圾处理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可持续带来社会效益程度	100%
			指标2：可持续带来经济效益程度	100%
			指标3：建成后的综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运营周期，参考同类型项目的运营目标制定，与立项相关政策、规划、工作目标相符，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约束力，绩效目标合理，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附1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基本信息表》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立项部门（单位）	三原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项目总投资	4000.77万元	申请专项债资金	2000.00万元
联系人	同亮	联系电话	18082273833
立项目的：项目旨在通过改扩建，增加尸检用房、多功能区、守灵区、餐厅休息区及停车场等建筑和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完善三原县殡仪馆基本配套和功能，补齐三原县殡仪馆服务及设施缺口，加快三原县殡仪馆的更新改造和正规化建设，有效提升三原县殡仪馆服务环境及服务水平。		计划解决问题：1.解决“殡葬服务覆盖不均”问题，填补民生需求缺口。 2.解决“殡葬行业乱象频发”问题，维护社会公平。 3.解决“遗体处理公共安全隐患”问题，筑牢卫生防线。 4.解决“传统殡葬与生态保护矛盾”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	
立项依据： 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2.《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3.《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		国家、省、市层面相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相关制度；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2.《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三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纲要》； 5.《“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占地面积10696.43平方米（约合16.04亩）。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16.04亩，拟建建筑面积3106.38m ² 、设置停车位42辆（包含12辆充电车位，6辆殡葬车辆停车位）。主要建设接待区、业务区、守灵区、消防水池、室外工程提升、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并配套购置相关设备设施。	预期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 该工程按计划如期进行施工。
总体目标： 确保项目建成后补齐三原县殡仪馆服务及设施短板，完善三原县殡仪馆基本配套功能。推进和加快三原县殡仪馆正规化建设，通过重新规划设计，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推动丧葬活动文明化、健康化进一步发展。	预期实现的总体目标： 确保项目建成后补齐三原县殡仪馆服务及设施短板，完善三原县殡仪馆基本配套功能。推进和加快三原县殡仪馆正规化建设，通过重新规划设计，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推动丧葬活动文明化、健康化进一步发展。
收益来源：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是：守灵区服务收入，其他殡仪服务收入，餐厅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停车场收入和充电桩服务收入）	预期实现的项目收益： 项目预计建设工期1年，建成后即投入运营。按照项目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测算，本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运营期内累计盈余资金达到3865.43万元，综合考虑项目经营收入、经营成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倍数为1.21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附2《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一、项目背景

1.建设原因

三原县殡仪馆位于三原县鲁桥镇东沟村东，主要承担着三原县死亡人员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安放和殡仪服务等基本殡葬服务职能。

近年来，三原县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三原县60岁及以上的老人占23.75%；65岁及以上的老人占16.43%。三原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县人口出生率为4.77‰；死亡2769，死亡率6.5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79‰，未来十年将进入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人口高峰期。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三原县现有殡仪馆规模及接待能力已无法满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亟需改善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目前，三原县殡仪馆年火化遗体截至2022年末统计数据为723具，与西安、咸阳等周边市县相比，整体服务能力偏低。主要由于三原县殡仪馆服务场地受限，殡葬服务配套设施缺少，殡仪服务项目内容单一，尾气除尘达不到环保标准，与广大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不相适应。严重制约着三原县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

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三原县民政局在充分调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拟按照“以人为本、生态环保、功能完善、文明尚礼”的思路，依据国家三级殡仪馆的建设标准，对县殡仪馆进行改扩建。

2.立项依据

（1）政策可行

项目建设符合《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三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

（2）必要性

殡仪馆具有公益性和经营性双重性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殡仪馆的发展趋势。首先从殡仪馆的性质出发来考虑。殡仪馆应定性为特殊的公共服务设施，是实现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社会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丧事服务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同时又是为国家推进殡葬改革提供重要设施的组织保证。殡仪馆从事的工作主要是提供殡仪服务。殡仪馆是通过出售丧葬用品及厨房材料费、提供技术及劳务进行服务。殡仪职工在从事上述服务活动中用自己的劳动来创造价值，丧主用货币交换来换取实现殡仪服务的目的。这是殡仪服务最基本的商品属性。殡仪服务是一种特殊商品，能满足人们的丧葬消费需求。殡仪馆不仅是处理死亡遗体的场所，在中国殡仪馆又是推行殡葬改革和倡导精神文明的地方，又具有社会公益事业的性质。同时殡仪馆又是一个经营的实体，具有一般经济实体的属性，属于经营实体的范畴，殡仪馆主要从事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通过殡仪服务获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殡仪馆具有社会公益事业性质和经济实体的双重性质。

（3）技术可行

当前殡葬服务、环保处理、智能管理等领域的成熟技术体系，从基础服务到安全保障，从生态环保到运营效率，均有明确的技术路径与实践案例支撑，可确保项目稳定、合规、高效运行。从技术层面来看，项目建设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可确保项目投用后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二、评估对象

1、项目名称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2、部门（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三原县民政局

项目单位：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

3、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2000.00万元

4、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中期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绩效指标主要包括：

- （1）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融资成本、环境成本等。
- （2）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
- （3）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4）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估内容

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

以下方面：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四、评估方法

本项目采用因素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扩改建项目经费的投入、产出和效益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评估程序

1、评估准备（第 1 天）。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

2、资料收集（第 2—3 天）。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资料收集。

3、正式评估（第 4—9 天）。根据《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评估内容，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分析、论证；并进行客观公正的打分。

4、形成评估结论（第 10—15 天）。在正式评估和打分的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六、基础数据

1、项目收入

（1）收入来源、类型

项目预期收入主要包括：守灵区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餐厅收入、殡葬用品收入等。

（2）预测方法

本项目参考同类项目数据，采用调查分析法测算项目收入。

（3）参考标准

A.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以及最新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

B.国家计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写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2、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成本、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及经营税金。

3、融资活动费用及利息支出

（1）发行费用

本项目债券发行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计划中发行金额的 1%预计，预计债券发行费用 2.0 万元。

（2）债券利息

按照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以年利率 3%预计每年利息支出，经计算，项目计算期利息支出合计 1200.00 元。

附3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需求清单》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需求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一、项目实施主体		
1	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时，需提供： 实施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工作计划等。	
2	建设单位为公司时，需提供： 政府确定建设单位的决议文件、采购协议、主营业务范围、 征信报告或评级报告等。	
3	从事业务的资质证明（如建设资质等）	√
二、项目相关情况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财务评估报告（如有）	
6	法律意见书（如有）	
7	发改委出具的项目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8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9	发改委对项目可研的批复文件（如有）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若涉及安全条件论证和综合分析报告、节能等请一并提供相关文件；若不需要办理环评报告，需提供相关批复文件）；	√
11	土地使用权合规性： ●用地预审文件；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含附件土地开发条件）及补充协议（如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还需要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文件和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 ●建设用地批准证书；	√

	●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 ●项目是否设计征地、拆迁？如有，请提供土地征收（转用）的相应批文、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12	报建手续的合规性（如有）： ●建设工程方案规划设计及其审查意见； ●初步设计及其批复； ●投资概算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1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不限于有关政府工作的会议纪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勘验、鉴证、评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针对项目出具的其他审批文件等（如有）	√（存量债务说明）
三、项目资金情况		
14	与财政资金投入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有）	√
15	与银行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如有）	
16	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文件与财务凭证（如有）	√
17	已发债资金使用明细与财务凭证（如有）	
四、绩效目标		
18	绩效目标申报表和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根据（财预【2021】61号）的要求，实施方案需要体现绩效目标，重点反映了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考虑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五、其他		
19	相关地方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地方预算管理制度、专项债相关管理办法等。	
20	其他可能影响我们对本项目的理解而未出现在清单中的相关资料（如有）。	

以上的资料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中所需的资料与信息。

敬请理解本资料清单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信息之初步清单,在进行审阅的过程中,还有可能进行调整和补充。

附4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性质	☒ 新建项目 ☐ 续建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三原县民政局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7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6月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收益实现时间		2027年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利率（%）	占比（%）	已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存量融资抵质押情况
	合计		4000.77	—	100%			☒ 无。
	上级财政拨付（含预算内基建资金等）	中央						☐ 有，具体如下：
		省/自治区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3%	49.99%			
	自有资金		0	—	0			
	地方财政配套		2000.77		50.01%			
	其他资金		0.00	—	0.00%			
	其中：银行贷款		0.00	—	0.00%			
	其他融资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点用地面积约16.04亩，拟建建筑面积3151m ² 、设置停车位42辆（包含12辆充电车位，6辆殡葬车辆停车位）。主要建设接待区、业务区、守灵区、消防水池、室外工程提升、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并配套购置相关设备设施。							
中期目标	本项目资本金2000.00万元，资金将按照项目进度投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	指标1：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10%	

绩效指标	指标	环境成本	指标 1：破坏周边环境程度	0%
		融资成本	指标1：其他融资	0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指标1：占地面积（m ² ）	10696.43
			指标2：建筑面积（m ² ）	3106.38
		产出质量	指标1：项目建成合格率	100%
			指标2：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3：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指标1：债券发行后本年度使用率	100%
			指标2：完工时间	2027年6月
			指标3：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万元）	>3865.43
			指标2：债券存续期期末现金结余（万元）	>852.32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就业人口（人）	>2
			指标2：利好人口（万人）	>20
		生态效益	指标1：生活垃圾处理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可持续带来社会效益程度	100%
			指标2：可持续带来经济效益程度	100%
			指标3：建成后的综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附5《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财政审核意见表》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财政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部门（单位）	三原县民政局				
财政审核 处室	债券股	审核人及电话		仝建红 13991011254	
审核评分	审核内容	分值	评分解释	得分	评分说明
	形式规范	20	考察部门（单位）自评表形式是否规范	20	得分/扣分原因
	内容完整	20	考察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与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是否完整	20	
	材料齐全	20	考察部门（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是否齐全	17	招标未完成。
	依据充分	20	考察部门（单位）运用材料是否正确、逻辑是否清晰、论证是否成立	20	
	测算科学	20	考察部门（单位）对投资、收益测算是否科学合理	20	
	合计	100分		97	
审核结果	☐ 优 ☐ 良 ☐ 中 ☐ 差				
审核意见					

审核日期：2024年 6 月 10 日

附6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部门名称 (盖章):	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部门负责人:	同亮	联系人及电话:	同亮, 18082273833
项目实施 周期	12个月	属性	☒ 新增 ☐ 到期自动延续
项目总投资	1. 专项债券资金	2. 单位自筹	3. 地方财政配套
4000.77万元	2000.00万元	0.00万元	2000.77万元

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三原县殡仪馆位于三原县鲁桥镇东沟村东,主要承担着三原县死亡人员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安放和殡仪服务等基本殡葬服务职能。

近年来,三原县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三原县60岁及以上的老人占23.75%;65岁及以上的老人占16.43%。三原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县人口出生率为4.77‰;死亡2769,死亡率6.5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79‰,未来十年将进入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人口高峰期。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三原县现有殡仪馆规模及接待能力已无法满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亟需改善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目前,三原县殡仪馆年火化遗体截至2022年末统计数据为723具,与西安、咸阳等周边市县相比,整体服务能力偏低。主要由于三原县殡仪馆服务场地受限,殡葬服务配套设施缺少,殡仪服务项目内容单一,尾气除尘达不到环保标准,与广大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不相适应。严重制约着三原县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

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三原县民政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按照“以人为本、生态环保、功能完善、文明尚礼”的思路,依据国家三级殡仪馆的建设标准,对县殡仪馆进行改扩建。

2.立项依据:

(1) 政策可行

项目建设符合《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咸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三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

(2) 必要性

殡仪馆具有公益性和经营性双重性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殡仪馆的发展趋势。首先从殡仪馆的性质出发来考虑。殡仪馆应定性为特殊的公共服务设施,是实现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社会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丧事服务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同时又是为国家推进殡葬改革提供重要设施的保证。殡仪馆从事的工作主要是提供殡仪服务。殡仪馆是通过出售丧葬用品、提供技术及劳务进行服务。殡仪职工在从事上述服务活动中用自己的劳动来创造价值,丧主用货币交换来换取实现殡仪服务的目的。这是殡仪服务最基本的商品属性。殡仪服务是一种特殊商品,能满足人们的丧葬消费需求。殡仪馆不仅是处理死亡遗体的场所,在中国殡仪馆又是

	国殡仪馆又是推行殡葬改革和倡导精神文明的地方，又具有社会公益事业性质。同时殡仪馆又是一个经营的实体，具有一般经济实体的属性，属于经营实体的范畴，殡仪馆主要从事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通过殡仪服务获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殡仪馆具有社会公益事业性质和经济实体的双重性质。 （3）技术可行 当前殡葬服务、环保处理、智能管理等领域的成熟技术体系，从基础服务到安全保障，从生态环保到运营效率，均有明确的技术路径与实践案例支撑，可确保项目稳定、合规、高效运行。从技术层面来看，项目建设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可确保项目投用后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3.主要内容 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占地面积10696.43平方米（约合16.04亩）。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16.04亩，拟建建筑面积3106.38m²、设置停车位42辆（包含12辆充电车位，6辆殡葬车辆停车位）。主要建设接待区、业务区、守灵区、消防水池、室外工程提升、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并配套购置相关设备设施。 4.总体目标 项目旨在通过改扩建，增加尸检用房、多功能区、守灵区、餐厅休息区及停车场等建筑和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完善三原县殡仪馆基本配套和功能，补齐三原县殡仪馆服务及设施缺口，加快三原县殡仪馆的更新改造和正规化建设，有效提升三原县殡仪馆服务环境及服务水平。				
评估结论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分值
决策 (40)	项目实施的 必要性（10）	任务明确性	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是否有相关规定要求	明确（2）	2
		需求客观性	项目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	客观（3）	3
		手段最优性	该项目是否是解决问题的最优手段，是否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或用现有项目代替	最优（3）	3
		效益明显性	项目是否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明显（2）	2
	项目实施公益性（5）	项目公益性	项目是否属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	公益（5）	4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10）	项目收益性	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可靠实现	有收益（5）	4

		收益可靠性	项目收益是否有明确的收益渠道	可靠（5）	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明确（5）	5
	建设投资合规性（5）	立项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合规（3）	3
		项目重复性	项目资金有无重复支持	不重复（2）	2
内容 (30)	项目成熟度 (10)	实施可行性	项目是否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实施条件是否成熟，实施计划科学可行	可行（2）	2
		组织有效性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运行机制、计划进度安排等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够有效运转	有效（2）	2
		措施匹配性	项目措施是否与待解决问题相匹配，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匹配（2）	2
		可借鉴性	项目单位或其他地区有无可借鉴的类似项目经验和做法	存在（2）	2
		手续完备性	项目前期手续是否齐备	齐备（2）	2
	财务测算合理性（10）	收入预测合理性	评估项目收入预测是否合理	合理（3）	3
		成本预测合理性	评估项目成本预测是否依据相关标准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合理（3）	3
		收益预测和利息	评估项目收益预测是否合规合理	合理（4）	4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0)	债务政策相符性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债务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3）	3
		债券申请充要性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必要	充要（3）	3

		债务资金与项目收益匹配性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规模与项目收益大小是否匹配	匹配（4）	4
管 理 (30)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10)	计划明确性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偿债计划和应急安排	明确（5）	5
		计划可行性	项目偿债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可行（5）	5
	风险可控性 (10)	风险识别全面性	项目是否对偿债风险点进行系统全面的识别	全面（5）	5
		风险应对可行性	针对上述风险点有无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可行（5）	5
	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0)	筹资合法性	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可靠，是否存在违规融资举债行为	合规（3）	3
		到位可合性	各渠道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补救措施	可合（4）	4
		监管明确性	筹资监管机制是否明确	明确（3）	3
总分				100	98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1、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优劣、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项目投资的变化产生的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核算是根据工程投资估算相关文件和标准作为依据，后期有可能因工程变更导致总投资调整，影响项目资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

3、工程事故产生的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国内多个城市的城市建设项目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4、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收费政策调整以及项目自身服务水平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5、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6、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公共配套设施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其他建筑物产生的直接破坏，从而对经营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灾风险、洪水风险等。

7、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经营者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市场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建筑安全条例变化风险、审批手续过程风险、法律风险。

8、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主要是指一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的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地价风险、管理风险、工程招投标风险、国民经济状况变化风险。

9、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因素主要是指由于人文社会环境因素的变化对建筑的影响，从而给经营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社会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城市规划风险、区域发展风险、公众干预风险、治安风险。

10、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

11、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是指项目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筹措不足、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资金管理不善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项目资金链断裂，影响项目进度和偿债能力。

（二）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变化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项目投资的变化风险控制措施

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减少工程建设中变更，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3、工程事故产生的风险控制措施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

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4、收入变动风险控制措施

工程设计方案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吸取国内外成功经营理念和优秀的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为将来提供优质的运营服务创造良好的硬件。聘请有经验的专家进行指导是非常必要的，可以有效地减少经营费用、提高收益水平，进而降低并控制风险。

5、支出变动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项目的运营服务水平，确保尽早收益。

6、自然风险控制措施

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管控，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尽可能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7、政策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在前期申报及建设阶段，遵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文件，严格遵守各项文化和旅游规划、各项博物馆建设标准，履行项目的审批程序，减小项目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8、经营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确保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项目的运营服务水平，确保尽早收益。

9、社会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的前期做好充分的社会调研，了解社会各层面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有用的建议，优化项目的设计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

10、利率波动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降低利率波动损失。

11、资金风险应对措施

确保资金链稳定，优化融资结构，合理配置资金使用，防范流动性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三原县民政局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会对应资产进行处置。在债券存续期间，三原县民政局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

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债券本息到期前，提前将偿还债券本息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归集，并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归集的还款资金缴入同级国库用于债券还本付息，确保还款资金的及时、足额支付；

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出现收入较大增长，可能发生提前偿还本金的情况。本项目如提前偿还本金，按照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